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 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 果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F050158/1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F050158/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 3.项目预算金额: 130.06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061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 子收费客诉处理及 前端设备检测效果 评估 01 包前端设 备检测效果评估	130.0616	1	配合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相关工作,对全市域内的道路停车前端车位设备开展跟踪检测,并对原始流水和订单数据进行校核。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非小微企业投标人须与一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协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不少于 40%。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小微企业投标人可独立承接本项目。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u>1</u>份、副本: <u>4</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U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u>开标一览表和投标</u>保证金声明。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施丽娟 010-555312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 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010-840453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鑫、张晨楚、张明磊

电 话: 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zhangxin02@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_/</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5.2.5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 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汇款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汇款信息栏中备注项目编号后6位(05015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期前(2025年5月28日14时00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的6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中标人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自项目通过终验评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记	舌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 标准(服务),按差  ***  ***  ***  ***  ***  ***  ***	生额定律累进 日标代理服务中 <b>後物招标</b> 1.5% 1.1% 0.8% 0.5% 0.25% 0.05% 0.01%	法计算招标代 文费标准→ 服务招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1.0%。 1.0%。 0.7%。 0.55%。 0.35%。 0.2%。 0.01%。 0.01%。		
		(200-100)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 缴纳时间: 在收到呼	0.8%=0.8万 +0.8万元=2.	3 万元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 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 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 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



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织工,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对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 资格式), 已提供过的 不用重复提 供。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求( <b>本</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b>一</b>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体责任,并指定联合体对。联合体对,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特别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和分别,与投标和分别,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中,为一个人。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各成。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各成。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各成。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体务方等。4、联合体与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资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资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系则,以联合体和对明和方面。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对明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化》,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非政 府购买服务项 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凭证/交款单 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Г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b>(本</b> <b>项目不适用)</b>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或要 性规定 <b>本项目不</b> <b>适用</b>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日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开 发实力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取得过信息化系统、数据管理等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每个得2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商务 部分 (35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具有交通运输或计算机或信息化系统等相关专业 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交通运输或计算机或 信息化系统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6分) 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具有智能交通或计算机等与本 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分;具有智能交通或计算机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 的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计10分,职称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的不得分。
3		类似项 目业绩	2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智能交通或信息化系统管理、研究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21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 部分 (55 分)	需求理 解及分 析	10 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目标理解准确, 认识深入,结合自身经验及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 求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对项目认识深刻,阐述详 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理解正确,但未贴合项目进行分析论述或描述过于 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理解片面,或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准确,或对项目认 识不足,但尚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 错误,或有缺漏项等,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理解错误,分析错误,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照抄招 标文件的,得 2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的,该项得 0 分。
5		技术 方案	10分	项目总体方案制定合理,技术路线设计、总体流程设计、效果评估设计等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总体方案及设计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的方案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对总体方案及设计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但阐述不够详细,得8分; 虽然对总体方案及设计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提出的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或理解的内容存在部分偏差,该项得6分; 总体方案或设计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4分; 仅简单阐述方案或直接照抄招标文件的,得2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
6		10分	对项目业务理解透彻,整体业务关系理解准确、清晰,所提出的检测方案、检测流程、检测要求、检测范围数量符合项目需求。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的方案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但阐述不够详细,得8分; 虽然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提出的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或理解的内容存在部分偏差,该项得6分; 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4分; 仅简单阐述方案或直接照抄招标文件的,得2分;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
7		10 分	对项目业务理解透彻,整体业务关系理解准确、清晰,所提出的数据采集方案、数据处理方案、数据分析方案等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的方案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但阐述不够详细,得8分;虽然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提出的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或理解的内容存在部分偏差,该项得6分;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4分;仅简单阐述方案或直接照抄招标文件的,得2分;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0分。
8		5分	提供详实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方式、安全保密、文档管理、人员保障、项目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ŧ	
			度及售后服务等。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符合项目细,得4分; 虽然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损存在一定差异,或理解的内容得3分; 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2分; 仅简单阐述方案或直接照抄持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的,该项得0分。	目需求,但阐述不够详 是出的方案与项目需求 译存在部分偏差,该项 四标文件的,得1分;	
9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可行,安全性、针对性,满足项目至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符合项目细,得8分; 虽然对方案进行了阐述,但提存在一定差异,或理解的内容得6分; 方案中有缺漏项的,得4分;仅简单阐述方案或直接照抄持未进行任何阐述或阐述内容的,该项得0分。	建设需求。 出的方案具有针对性且 目需求,但阐述不够详 是出的方案与项目需求 译存在部分偏差,该项 四标文件的,得2分;	
10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19年以来,北京在全市十六个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批实施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截止2025年3月,已完成全市1500余条道路12.48万个道路停车位的管理改革工作,实施停车电子收费,取消人工收费,道路停车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道路停车管理改革的实施使得北京道路停车秩序明显改善、停车收费管理更为规范公开,现场议价、黑收费、乱收费等现象基本杜绝,"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理念逐渐成为社会共识。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技术、统一平台"的要求,市级统筹建设了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支撑了道路停车改革和非税收入管理。全市各区按照《道路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系列标准的技术要求,开展了前端车位检测设备的安装实施并上线运行,为开展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工作提供。

为了持续做好电子收费系统的监控和运行保障,不断提升前端设备识别精度,减少错误计费,提升用户体验,需要针对已经上线运行的各类前端车位识别设备运行进行跟踪检测,掌握前端设备在实际应用中的技术状态水平、前端设备与电子收费系统之间的逻辑设计合理性以及不同厂家设备在实际应用中所呈现的功能和性能差异,分析识别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挖掘发现车辆停放的变化趋势及规律,以便于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和从业企业及时了解设备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所处的技术状态水平、存在的技术问题以及实际停车管理与服务的实际业务需求,不断提升电子收费系统整体运行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跟踪检测实施:按照行政区划、用地特征、时间、车位使用状况、前端设备类型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测,每月检测不少于1000车次、总计不少于12000车次,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漏单率、漏检率、号牌识别准确性及车位状态综合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跟踪检测数据分析及整改措施:基于检测数据,对车位检测设备的安装情况、运行状况等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3) 前端检测设备新技术发展跟踪分析: 结合道路停车新设备新技术的发



展情况以及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实际需求,分析潜在可适用于北京市道路环境下的新型前端道路停车检测设备,比较分析技术特点及优劣势,验证设备的综合准确率、图像识别率、漏单率等指标,为后续设备选型提供参考建议,不断提升我市道路停车设备智能化水平;

(4)数据校核:按照不同设备类型、设备品牌,选取一定比例的原始数据和订单数据进行数据校验工作,定期检查系统订单的生成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 三、项目目标

## 3.1 建设目标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项目是在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主要针对前端车位检测设备开展日常跟踪检测、效果评估和数据校核对比工作,为全面掌握前端车位检测设备在实际运行中的技术状态提供依据和支撑。基于检测数据和校核数据,发现前端车位检测设备可能存在的技术问题,分析原因提出优化提升改进建议,促进前端设备运行效率的提升和系统订单准确率的提高,从而为全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管理效率、运营水平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 3.2 技术目标

#### 3.2.1 信息资源目标

完成道路停车前端设备跟踪检测数据及效果评估数据的信息采集、梳理及汇聚工作,数据采集按照每月每个区不低于 30 车次进行采样;项目信息资源应完整、准确和及时,适时进行信息资源备份。

#### 3.2.2 运维目标

在运行保障方面要加强日常道路巡检、后台系统运行监控、巡检数据维护和系统应急保障。

#### 四、技术要求

#### 4.1 前端设备跟踪检测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时高质量地提供现场跟踪检测 服务。

#### 4.1.1 检测效果评估检测指标项要求

检测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围绕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前端设备的性能指标开



展检测评估工作,检测指标项应至少包括如下表 4-1 中所示的指标项。

 序号
 检测项
 说明

 1
 综合准确率
 设备识别正确的比例

 2
 设备漏单率
 设备未能识别车辆驶入的比例

 3
 订单应结未结率
 设备未能识别车辆驶离的比例

 4
 车牌识别错误率
 设备识别车牌错误的比例

表 4-1 检测效果评估检测指标项列表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检测指标项要求,详细设计开展前端设备跟踪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具体实施工作流程、实施要求、跟踪检测数据采集基本要求、数据处理分析流程及效果评价方法设计等技术工作方案,并应说明相配套的物资、设施、设备准备,及相关实施人员要求及组织安排。

#### 4.1.2 检测效果评估数量要求

2025年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工作应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按照实施方案逐步开展推进。每月每个区的检测数量 不少于 30 车次,全市每月检测合计不少于 1000 车次,并按比例覆盖高位视频和 移动视频等不同设备类型检测。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检测数量要求,按照各个管理单位和推进节点制定详细的 跟踪检测实施进度计划,保证跟踪检测工作量满足上述要求。

#### 4.1.3 检测效果评估工作安排要求

检测效果评估工作按照月度推进,检测范围应覆盖全市 16 个区和经济技术 开发区,按时提供前端设备检测评估效果相关成果,月度成果应于次月的 5 个工 作日内提供。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项目整体工作安排要求如下:在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提交项目中期评审相关工作成果并完成中期评审工作;服务期满前,提交项目最终验收相关工作成果并完成终验工作。

#### 4.2 检测效果评估数据统计分析要求

检测效果评估原始数据应妥善、完整保存,纸质记录签字完整、无污损,同时要拍照留存,可按照行政区划、设备厂家、采集时间等因素分类保存便于查询; 电子版原始数据(包括现场采集图片数据)、过程处理数据和最终结果数据均应



完整妥善保存,保留修改痕迹。

检测效果评估应能够针对各区已经正式投入使用的前端车位检测设备检测 数据进行分析,计算不同区域、不同设备类型的综合准确率、设备漏检率、设备 漏单率、设备应结未结率、车牌识别错误率等指标,并开展设备优缺点、功能性 能表现、与系统平台对接等技术情况的分析对比。

检测效果评估应能够基于订单数据和原始流水数据,按照时间段抽样统计分 析流水数据丢弃情况和原因,并自动计算统计结果,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 4.3 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2)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 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 理等相关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2) 服务方式

投标人可依托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服务器等资源应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如需采购人协调其他资源,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

投标人应按照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地提供项目服务,实 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

####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提供项目服务时的 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4.4 文档要求

- 1)投标人应依据每月开展的检测效果评估工作,制定完成全市月度前端设备跟踪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开展的全部相关工作,制定完成全市年度前端设备跟踪检测报告。
  - 2) 投标人应基于数据统计校核结果,制定完成前端设备数据校核分析报告。
  - 3)投标人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 4.5 人员保障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运输或计算机或信息化系统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主要核心人员需具有智能交通或计算机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人员经验丰富,充分满足和适合项目的需要。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期间人员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50%,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核心人员不得变更。同时安排 1 名专职工程师驻场办公,负责日常道路巡检计划的设计与规划,及时根据各区道路泊位上线情况调整月度巡检计划。

# 4.6 项目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合理安排项目整体工作进度,在项目合同签订 5 个月后完成项目中期评审,合同签订 10 个月后完成终期评审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工作能够稳定、正常地推进,并对检测效果评估工作中产生、处理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

#### 五、投标要求

- 5.1 提供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目标得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及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 5.2 提供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设计、总体流程设计、效果评估设计等内容。
- 5.3 提供检测方案、检测流程等内容。
- 5.4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方案等内容。
- 5.5 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服务规范、服务方式、安全保密、文档管理、 人员保障、项目进度及售后服务等。
- 5.6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级:	
编号:	
合同	登记编号:
技术服	8 务 合 同
(含技术)	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安 孔 八: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	方:					
法定代表	:人:					
地	址:					
邮	编:					
_	话:					
传	具:					
乙	方:					
法定代表						
资质名						
地 邮	址: 编:					
电						
传						
甲乙	」双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	津法规的规:	定,经过友好
协商,就	之方为甲方_			提供	服务事	<b>事宜达成如下</b>
协议,以	【资共同遵守。					
1、委托	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	方所委托的_			提付	<b>共如下服务</b>	:
(1) 乙力	方安排 1 名专 <sup>]</sup>	职工程师驻场列	办公,负责	日常道路	巡检计划的	设计与规划,
及时根据	各区道路泊位	立上线情况调整	8月度巡检	计划;		
(2)						_;
(3)						_;
						o
(注: 谓	情根据具体项目	目需求详细填写	<i> 本款内容</i>	,也可以	附件的形式	河明。)
2、委托	要求					
乙方接受	甲方委托所完	尼成的工作成果	是应遵循客	观、科学、	公平、公	正原则,符合
国家和相	1关部门、评估	i 专家对该类项	[目内容和注	深度规定的	的要求及甲	方的技术、质
量要求,	为甲方决策、	评估提供政策	5、技术、	经济、科学	学的依据。	
3、 <b>委托</b>	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	〔下委托事项的	勺完成期限为_	,自	年月_	_日起至	年月日止。



# 4、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5、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委托报酬(人民币):, 小写: ¥
6、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60%,即人民
币 小写。在服务期满 5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根据项目中期评审情况,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40%,即人民币
小写。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在项目通过终验评审后,甲
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7、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的6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
即(大写)圆整(Y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
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自项目通过终验评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3) 其他担保形式:。

#### 8、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 验收:
-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 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 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 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0、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	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
括:		o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_\_\_)。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11、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 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12、保密 义务

-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年。

#### 13、知识产权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 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 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4、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 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委托报酬\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sub>\_</sub>种方式解决: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6、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7、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u>柒</u>份,甲、乙双方各执<u>叁</u>份,采购代理机构执<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編:
 邮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银行帐号:银行帐号:签订日期:签订日期: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 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安全要求

-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 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10年,且长期有效。

#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五、乙方保密义务

-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检测工作有关的用途。
- 2. 除直接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 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 必需访问的人员, 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 一、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需按照主合同的违约



金条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九、其他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 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b>ロ</b> ロ	机提上承进不定的	大是《苏克亚版法》等 V.J. V.Z.(用.H.专.四.封.) 进取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			117 .		
政: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页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	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订分	<b>}</b> 包合同的单位	<b>在情况如下表</b>	
新示 <b>.</b> 我单位	承诺一日在该	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诗	#行分包. 同	
	•		V(V2 H 1 1111X	1 - 10-1/1/2 1111 000	: 1 <b>, 7,                                 </b>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生: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质等	等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复印	
	我自我的 对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包(填充)中包(填充),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主体。为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部分,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64

件, 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则	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是	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口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实质性格式)

	、 及就"(项目名称)"包:	招标项目				
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系	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	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b>o</b>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b>o</b>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	司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目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立	3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Ħ	也址
	专真
	L话
Ħ	电子函件
却	<b>设标人名称</b> (加盖公章)
-	
Þ	<b>日期:</b>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登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员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降	艮: 自本授权委托	E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是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理。	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坝目编	号/包号:		贝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说明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事项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名称:		人民市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b>∃期:</b>	年月_	Н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b>共应商已对之</b> 理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为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b>正任何文字说明</b> ,内容	为空白的, <b>投标无</b>	
扌	没标 <b>人</b> 名称(加	n盖公章) <b>:</b>			
	日期: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b></b> •	- ハンハン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 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际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力(投怀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	可号
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	内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	司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别	采购包合同金额	页的比例为	_%。 Z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征	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主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m -> / 1 n 1 - 1 \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 无须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 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 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F050158/1),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	北京国	际招标和	盲限公司

	± 11 = 12 12					
我单位参与	贵公司组织的	的				_(项目
名称),招标编	i号		。在	:招投标活	动结束后,	请将投
标保证金退至我	单位以下账点	<b>≐</b> :				
户 名:				_		
开户行:				_		
<b>⊸.</b> ⊢						
为此,我单						
以上账户信 单位负责及时通 信息变更而未及 果由我单位自行	时告知贵公司	如由于填	写信息不	实、内容	不清晰、我	達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b>:</b>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